

证券代码：834375

证券简称：富友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监事温晓安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，须重新选任一名监事。拟提名何峰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峰，男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；2004 年 08 月至 2006 年 05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科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技术员；2006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7 月就职于深圳市庆铼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助理工程师；2009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8 月就职于深圳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师；2014 年 09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万有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师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工程师；202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，担任硬件工程师主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为保持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，温晓安先生仍将继续按照规定行使监事职责直至新的监事到任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为公司正常的工作安排，何峰先生将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维护和保障好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5日